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82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訴訟代理人 許峻雄

被告 葉秀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6,34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99%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500元。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9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19日起至120年1月19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1.59%加年利率10.4%(合計年利率11.99%)，嗣後隨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按月攤還本息，每月為一期，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另加計逾期第一期：400元、第二期：500元、第三期：6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自113年2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積欠本金486,34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償，屢經催討未獲置理，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為此提起本訴，

01 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6,340
02 元，及自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99%計算之
03 利息暨逾期第一期400元、第二期500元、第三期600元之違
04 約金，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三期。被告則未於
05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客戶
08 往來明細查詢、授信歸戶查詢作業、歷次定儲利率指數表等
09 件為證（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7006號卷第7至13頁），而
10 被告經合法通知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狀
11 為何陳述或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12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3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
16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17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18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
19 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
20 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
21 與被告間簽立借款契約，而被告確有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
22 之情事，依約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則原告依消費借貸法
23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24 約金，自屬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所示，
2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所提之證據，經審
28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茂亭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房柏均